

98 年臺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拳擊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遴選出具奪牌實力的優秀選手，加強基本體能、強化技術，
進而達到最終目標奪得 98 年全國運動會金牌。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處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百齡高中
- 五、比賽日期：98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共兩天）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百齡高中活動中心
- 七、參賽資格：
 - （一）中華民國，須在臺北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95 年 9 月 9 日為準）。
 - （二）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並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發之拳擊選手守冊（未領有手冊者應於報名同時申請，未於報名同時申請者，比賽當日概不受理申請）始可報名參加。
 - （三）年滿 17 歲含以上 34 足歲以下者（民國 64 年 10 月 20 日至 81 年 10 月 20 日止）

八、比賽量級：

量 級	體重標準
第一量級	48kg
第二量級	48.01kg-51kg
第三量級	51.01kg-54kg
第四量級	54.01kg-57kg
第五量級	57.01kg-60kg
第六量級	60.01kg-64kg
第七量級	64.01kg-69kg
第八量級	69.01kg-75kg
第九量級	75.01kg-81kg
第十量級	81.01kg-91kg
第十一量級	97+kg

十、規則依據：(一) 採用國際拳總 (AIBA) 2009 年最新修訂實施規則。

(二) 比賽回合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	比賽拳套 (盎司)
3 回合	3 分	1 分	10 盎司

十一、參賽細則：(一) 以個人或代表團隊名稱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二) 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拳擊鞋、牙套及紅藍角比賽衣褲乙套，裝備不齊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三) 參加期間選手膳、宿、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

(四) 賽員比賽中，如有負傷，出當場由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主辦單位，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

(五) 如需請假單、請於報名表單上註明，比賽後申請概不受理。

(六) 抽籤方式：(1) 抽籤時間於首日（5月30日）賽程全部級量及體檢合格過磅後，當場由大會宣佈舉行之。

(2) 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與賽，否則、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6月15日止，外埠以郵戳為憑。

十三、報名手續：(1) 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及其身分證字號（選手參賽級別請確實填寫）。

(2) 報名地點：臺北市百齡高中體育組（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7 號）

電話：(02) 2883-1568 轉 206

傳真：(02) 2883-5051

(3) 參賽選手保險由大會負擔

十四、體檢及過磅：(1) 體檢及過磅第一天上午 8 時至 10 時（臺北市百齡高中活動中心）

(2) 第二天起每天上午 8 時至 9 時舉行（地點同前）

(3) 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上秤，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喝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賽比賽

(4) 體檢過磅後，即行教練會議及抽籤，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

(5) 經大會要求必須體出證明文件，不得拒絕，拒絕提出者，大會得禁止其參賽。

十五、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 十六、獎勵：(1) 各量級錄取第一名一人、第二名一人、第三名二人
(2) 獲得各量級第一名選手，代表臺北市參加 98 年全國運動會。
- 十七、當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必須依據臺北市體育處之計畫進行集訓或移地訓練無故不參加集訓或移地訓練者、取消代表隊資格並依序遞補。
- 十八、本規程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請臺北市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臺北市體育處得隨時修正之。